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17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9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:15至2025年5月29日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飏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. 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33,945,1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.2029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6,700,1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.96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,244,9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.2410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,157,6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.5964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关于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0,746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20%；反对 3,145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21%；弃权 5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58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941%；反对 3,145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549%；弃权 5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关于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0,745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19%；
反对 3,145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21%；弃权
5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58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78.8921%；反对 3,145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20.7549%；弃权 5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关于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0,831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77%；
反对 3,034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87%；弃权
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44,2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79.4601%；反对 3,034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20.0193%；弃权 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关于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0,809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09%；
反对 3,058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59%；弃权
7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02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21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79.3110%；反对 3,058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20.1777%；弃权 7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关于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0,838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96%；
反对 3,021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49%；弃权
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50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79.5010%；反对 3,021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19.9369%；弃权 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1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关于向粤桥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255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58%；反对 4,589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44%；弃权 9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68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34%；反对 4,589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802%；弃权 9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关于向农牧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417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41%；反对 4,428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61%；弃权 9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29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276%；反对 4,428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160%；弃权 9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审议关于向畜禽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383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41%；反对 4,461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61%；弃权 9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96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065%；反对 4,461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370%；弃权 9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审议关于向南海种禽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663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84%；反对 5,182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18%；弃权 9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75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551%；反对 5,182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884%；弃权 9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文琳、孙健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